

附件：

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《2022 年度计生、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》

第一部分 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公务接待经费项目	
2	计生、综治工作经费项目	
3	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	
4	纪检群团等工作经费项目	
5	环境文明创建整治及应急 、消防经费项目	
6	会议及人大代表经费项目	
7	基础设施维护经费	

1、公务接待经费项目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(2022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公务接待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109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109001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4	4	4	10	100.00%	10.00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4	4	4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与县直各部门做好对接工作，确保年内及时跟进各项目进度。 2、乡内中心工作及时布置到村组。 3、乡服务窗口部门做好服务工作。					按要求已全部完成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公务接待人次		≤1000人	1000	10	10	
		质量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进度		根据中心工作安排合理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2022年内完成		≤12月	12	15	15	
		成本指标	每人每餐标准		≤45元	45	15	1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增长率		人工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增长率		人工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空气质量优良率		没有雾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督导项目的影响		推动项目的进度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0%	90	10	10	
总分							100	100.00	

2、计生、综治工作经费项目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(2022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计生、综治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109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109001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6.626	6.626	6.626	10	100.00%	10.00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6.626	6.626	6.626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做好日常计生工作, 包括国免、上环取环 2、做好综治维稳工作。 3、按规定地放独生子女保健费等。					按年初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乡辖行政村		＝3个	3	10	10	
			国免人次		＝15对	15	10	10	
		质量指标	提高优生优育率		国免政策的实施在一定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2022年内完成		≤12月	12	10	10	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保健费每人每年		＝120元	120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二胎政策的影响		带动医疗和教育行业的 增长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口生育率提高		二胎政策的实施有利率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化率		≥80%	80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二胎政策的影响		在一定时间内提高人口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0%	90	10	10		
总分							100	100.00	

3、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(2022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109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109001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15	15	7.945	10	52.97%	5.30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5	15	7.945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做好稳定脱贫户的后期监测，动态调整名单 2、发掘乡村资源，逐步增加村集体收入					按要求基本完成年度任务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乡辖行政村		=3个	3	10	10	
		质量指标	脱贫率		=100%	100	15	15	
		时效指标	2022年内完成		≤12月	12	10	10	
		成本指标	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工作支出		≤150000元	150000	15	1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户稳定增收		五保，低保、推荐就业 等政策落实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集体经济发展		乡村振兴带给村集体经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田保有率		减少乱搭乱建，提高农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村民生活水平的影响		生活便利度、村民幸福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0%	90	10	10	
总分							100	95.30	

4、纪检群团等工作经费项目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(2022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纪检群团等其他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109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109001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8.1	8.1	5.16	10	63.70%	6.37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8.1	8.1	5.16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做好群众团体事务。 2、做好群众信访工作。					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本年度任务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乡辖行政村		＝3个	3	15	15	
		质量指标	信访件办结率		≥90%	90	20	20	
		时效指标	2022年内完成		＝12月	12	10	10	
		成本指标	纪检干部津贴		纪律检查委员会, 书记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政府公信力		信访件的及时处理, 提高政府公信力	达成预期指标	30	30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0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0%	100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6.37		

5、环境文明创建整治及应急、消防经费项目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(2022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环境文明创建整治及应急、消防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109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109001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10	10	8.167	10	81.67%	8.17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0	10	8.167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全乡区域环境整治: 乱搭乱建、垃圾堆放、河道垃圾等 2、文明创建: 街道卫生、车辆停放、占道经营等 3、防火抗汛: 储备物资、宣传教育等。					按照年初目标完成年度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乡辖行政村		=3个	3	10	10	
		质量指标	环境整治验收合格率		≥95%	95	10	10	
		时效指标	2022年内完成		≤12月	12	10	10	
		成本指标	环境整治经费		=50000元	50000	10	10	
			防火抗汛经费		=50000元	50000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农民增收		环境整治临时工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增长率		环境整治请农民做临时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整治对生态的影响		村庄整洁、河道干净、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空气质量的影响		空气环境良好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村民满意度		≥90%	90	10	10		
总分							100	98.17	

6、会议费级人大代表经费项目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(2022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会议费及人大代表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109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109001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4.91	4.91	4.38	10	89.21%	8.92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4.91	4.91	4.38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基本按绩效指标完成相应部分。					基本完成本年度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召开人大会议次数		≥1次	1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按计划完成各项议程		=100%	100	10	10	
			人大代表参会率		≥80%	80	10	10	
		时效指标	人大会议召开时间		二季度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无固定工资收入人大代表误工补助标准		=50元	50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农民增收		会议就餐的菜品采购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区人大代表能够认真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党和国家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		良好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空气质量优良率		没有雾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会议通过的草案对乡镇的影响		促进当地经济文化的发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区人大代表满意率		≤100%	100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8.92		

7、基本设施维护经费项目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(2022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基本设施维护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109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109001-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106.1	106.1	82.713	10	77.96%	7.80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7	7	6.706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	其他资金	99.1	99.1	76.007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做好全域基本设施的维护。 2、保障办公楼房正常使用，水电安全。					按年初目标任务已基本完成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乡辖行政村		=3个	3	5	5	
		质量指标	维修验收合格率		=100%	100	15	15	
		时效指标	2022年内完成		≤12月	12	15	15	
		成本指标	基础设施维护成本		采购的原材料和用工须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农民增收		基础设施维护可请乡内农民工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增长率		临时工的需求可以在一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水电能源节约率		保证基础设施的正常使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础设施使用年限		有使用年限的在年限内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0%	90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7.80		

第二部分 部门评价报告

2022 年度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

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我乡编制2022年度部门计生、综治工作经费预算时，全面设置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。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指标，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。年初预算数6.626万元，全年预算执行数6.626万元，预算执行数100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- 1、总体目标：做好日常计生工作，做好综治维稳工作。
- 2、阶段性目标：做好计生、综治工作，达到目标。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- 1.绩效评价目的：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。
- 2.绩效评价对象：芦溪乡人民政府计生、综治工作经费
- 3.绩效评价范围：“计生、综治工作经费”项目财政拨款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.绩效评价原则。一是价值中立原则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，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，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，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，只取决于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，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。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。二是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从评价目标的设定、指标体系的设计、数据填报、复核等所有环节，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、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，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，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、客观和科学。三是客观性原则。评价以数据为准绳，坚持客

观评价。项目根据填报的数据，在进行汇总、分析、评价的基础上，独立开展评价，得出评价结果，并形成评价报告。
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主要从预算资金执行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、项目计划产出和项目计划效益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，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。

3. 评价方法。采取自评方式，明确绩效评价内容分工和评价方法，对照年初部门预算确定的绩效目标，从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三个方面，研究确定绩效评价指标及分值。

4. 绩效评价标准。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准备、实施、总结三个阶段。

1. 准备阶段：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、原则和项目特点，结合绩效目标，在绩效评价设计过程中，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、相关政策文件，并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。

2. 实施阶段：一是参加财政绩效评价培训。二是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。三是收集并审核项目佐证材料。四是开展自评工作。

3. 总结阶段：一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二是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2年度计生、综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总额6.626万元，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项目金额合计6.626万元，自评价得分100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过程规范，立项内容符合国家政策、发展规划要求；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，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严格按照准备、实施、总结三个阶段开展，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实施，完成质量良好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按照下达的项目任务,设定工作内容及目标,制定工作实施方案,各项工作有序进行,工作既达到预期效果又能及时完成,收到了良好社会效益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主要经验及做法：要积极统筹，准确安排资金使用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：

1. 责任主体绩效意识不强。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，部分部门未完全对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不能完全反映项目实施绩效；部分部门绩效理念和意识淡薄，将绩效评价工作简单理解为财务部门的业务，没有相关业务处室参与，造成绩效评价流于形式。

2.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。部分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较为简单、笼统，未根据项目实际对数量目标、质量目标、进度目标、效益指标具体细化，定量指标较少，在指导项目实施方面的可操作性不强，导致事后续效评价缺少科学合理的衡量标准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技能培训，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